云南农业大学学生会

校级学生会对院学生会工作考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核背景：根据《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其中第二条和第八条之要求，校学生会结合发展实际，主动探索适合我校发展的制度，坚持改革运行机制，构建“主席团+工作部门”学生会组织模式，探索实行以学期为一个周期轮值制度，加强校级学生会和学院（系）学生会的联动属性，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组织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坚持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全面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全面服务广大同学。

第二条 考核目的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我校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2. 紧跟步伐，深入学习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结

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3．加强校、院学生会联动，推进校、院学生会合作创新、共同进步，凝心聚力干好学生工作，使我校学生会工作开展得更有影响、有特色。

4．面向广大同学，使学生会工作透明化，便于接受广大同学及校党委、团委监督，便于更好接受校学生会指导。同时，便于各院学生会了解并加入到校学生会工作中来，使校、院学生会能更好地开展面向更广大学生群体的工作。

5．为了加强云南农业大学学生会的自身建设，完善各项管理机制，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更好地服务同学，丰富校园艺术，活跃校园文化。

6．监督每一名学生干部增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意识，提高能力，完善自我，学习进步，做学生们的代表，充分发挥我校学生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我校学生会干部的整体素质。

7．明确学生会的工作任务与工作职责，更好的促进学生会工作，熟络院学生会与校学生会之间的感情，加强学生会同学生之间的联系，增强老师下发任务的传达准确性，为学生会树立更加友善良好的形象。

8．促使学生会工作朝着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向发展，特制定对各院学生会的考核机制。

9．对学生会干部在院学生会期间为学校及院学生会所作的工

作和工作中的表现，以考核的方式加以全面反映和鉴定。

10．学生会组织是在党的领导下、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是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对于院系学生会的考核，既符合时代要求，也有利于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立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符合高校实际需求，从思想引领、服务同学、活动育人、风采展示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价，最终达到育人的目的。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一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院学生会需制定规范的学生会章程，明确学生会组织结构、各部门工作职能，规范学生干部的权力与义务，制定工作目标，制作活动经费表，建立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以保证学生会正常发展。

2. 院学生会内部学习氛围及纪律作风建设考察，在学习，工作等方面做好记录，加强对学生干部的成绩考核，在工作做好的基础上把学习搞好。

3. 坚持会内精简原则，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设立主席、各部门负责人和学生会干事。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 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4. 院学生会需加强与各大校级组织以及会内各部门的交流

与沟通，每个活动至少两个部门参与，每次大型活动尽量与校级组织进行合作。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完成学生会的工作。

5. 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系）学 生会的工作联动。每月进行交流会议，对日常工作中的难处及时进行沟通。

6. 学生会每学期进行工作绩效考核，对每学期主要工作及成效，学生会内情况，工作规划进行总结并且在述职评议会上进行必要的讲述，以求更好的服务同学。

7. 院学生会干部必须为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且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8. 院学生会干部应当为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9. 院学生会干部应当遵纪守法，无违法记录和纪律处分，无违反学院规定的行为。能够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热爱学生工作，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

10. 院学生会干部应当具有清正廉洁的干部作风。做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搞特殊化。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具有全局观念，勤于思考，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积极主动地在同学中开展工作。具备领导和带动广大同学进步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

管理及协调能力。

第二条 述职评议（主要考核方式）

（1）院学生会每学期向校学生会递交述职报告，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一名代表从学院学生会整体建设和学生干部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2）述职人提前一周提交述职报告，由院内分管学生会老师进行审核，签字。述职报告需准备一个简短的PPT版本（10分钟内）以便述职人进行述职，word版本交校学生会用于提交上报，审核和存档。

（3）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会内情况，包括人员构成，所设部门，学生干部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纪律作风及会内创新举措等。学期主要工作及成效，跟据院内学生会主要负责的工作展开论述，分析取得的成效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工作规划，对整个学生会下半学期的工作重点和措施进行概述。

（4）述职评议会于每学期期末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评议会分为上半学年和下半学年两次，第一次评议会主要对各学生会工作规划进行跟踪、了解。第二次主要评选年度优秀学生会。

（5）述职评议会的参会人员有校党委、校团委领导以及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述职人述职完毕后，评议会评委将会根据

述职报告进行提问，对各学院学生会进行评分。综合两次评议会评议结果，选出年度优秀学生会五个。

（6）述职评议会结束后，校学生会将会根据述职报告内容对每个院学生会的会内情况以及每学期主要工作及成效进行核查，对下半学期的工作计划进行实施追踪，以确保各个学院学生会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出现懒政，懈怠的情况。

第三条 其他考核方式

1. 问卷调查：校学生会每学期将会向每个院的同学进行线上线下的问卷调查，收集汇总广大同学对各院学生会各类工作的满意程度和建议想法，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并告知院学生会及时采取措施。

2. 工作绩效评比：院学生会以一学期为单位，收集汇总每月的工作绩效，于学期末交由校学生会进行评比。每学期初，各院学生会向校学生会递交一份本学期工作计划。每学期的期中期末，校学生会不定时抽查各院学生会的工作情况及工作考勤，整理确认后通过主席团批准，向各院公开展示，以确保考核工作的准确性和透明性。每学年年末，校学生会对全部院学生会的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公示评比成绩，对成绩优良的院学生会颁发优秀院学生会奖章，评选出四至六个优秀的院学生会及优秀学生会主席予以表彰。

第三章 考核机构

第一条 考核工作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老师、校学生会、院学生会，成立不同的考核工作小组，对院学生会各项考核内容，进行监督，考核，评比等工作。

第二条 督察小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老师和校学生会主席团组成，主要任务是做好监督检查，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合理有序的进行。

第三条 评分小组由云南农业大学每个学院的学生会主席组成。对其他院学生会工作评分，以保证评分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第四条 校学生会学生干部将担任材料组前期负责各学院的资料收集，整理，中期筹备评分会议，打印评分表，后期对评分结果整理，确认无误后存档，交由督察小组审查、公示。

第四章 考核评比注意事项

第一条 院学生会内部要进行自我考核和评比。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理论思想学习，召开两次院学生会大会。每次院学生大会必须有学院团委老师及指导教师在场，校学生会成员到场。

第二条 院学生会岗位设置必须符合实际，机构健全，各院学生会在设立与校学生会相对应部门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需要增设其它部门，增设的部门需提前报送校学生会备案、审批。每学年末校学生会将会进行考察。

第三条 院学生会必须将各种材料档案归档合理，以便在考核评比时进行核查。每学期要有详细的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第四条 各院学生会各部门根据部门特点开展活动，每个部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项活动等。开展活动时需向校学生会上交活动策划和活动总结。并且留存材料证明，可以是视频，文字等，但照片必须具备。

第五条 各院依据实际状况和考评办法的相关内容与其他学院学生会进行互评，以达到院系学生会之间相互交流的目的。进行互评时，应报以谦虚，学习的态度，实施求实，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互评结果上报校学生会，进行审查，存档。

第六条 各院系学生会必须将学生会各部门主要成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报送至校学生会办公室存档，如有人员调整或换届，应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报送至校学生会办公室存档。

第七条 各院学生会需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校学生会指定上交的紧急文件。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评比结果等等也应按时提交，不得拖沓。

第八条 考核工作是一项原则性极强的制度，每个院学生会，每个部门应充分重视。院学生会每月须建立考核表，以及时完成考核评比。

第九条 考核评比情况将不会对个人公开，未经校党委，校团委老师和主席团批准，任何人不得泄露情况，凡违反者，会内通告批评并在考核相关条文予以记录。

第十条 任期不满一个月的学生会干部不得参加该学期每个院学生会内部的干部考评。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该制度始终秉持着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出现违反该原则的情况，将对违反者进行校内通报批评。

第二条 以上各项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云南农业大学校学生会所有。

第三条 对学生会规章制度或安排有不满或建议者，应通过正确的途径向主席团反映，不得私下诋毁抨击。